《市人防系统贯彻落实〈辽宁省行政执法

专项考核方案（试行）〉工作方案》的解读

一、背景

为坚决打击人防领域行政执法违法违规行为，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辽宁省行政执法专项考核方案（试行）》工作要求，保证人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正确实施，落实好辽宁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各级人防部门依法行政执法水平，加强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提升执法满意度，印发此通知。

 二、总体要求是什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大贯彻落实人防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人民防空融合健康发展。

三、工作目标 是什么

通过落实人防部门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推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军区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辽宁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全省人防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切实加强执法工作实效，发扬斗争精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提升执法满意度，保证人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正确实施。

四、组织机构如何划分

市办成立行政执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全办行政执法工作，定期听取阶段工作汇报，调度落实工作进度，指导监督相关工作的实施。

市办专项领导小组在市办工程监管处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沟通、协调和落实。

各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成立相应的专项工作组织，细化责任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五、时间如何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下旬前）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下旬至11月中旬）

（三）总结评估阶段（11月中旬）

六、工作内容有哪些

（一）加强行政执法规范性

（二）增强行政执法实效

（三）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宣传报道执法典型案例

 七、保障措施有哪些

（一）落实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行政执法专项领导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具体工作责任，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各单位要按照责任任务分工切实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做好迎检工作。

（二）加强协调。强化本级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保障各项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准备充分，顺利开展。

（三）确保成效。严格落实方案内容，切实做好本年度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优化人防营商环境，确保执法工作落地落实。